

第 13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

個人賽-分區複賽時間與注意事項

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公告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本次個人賽分區複賽定於本年 8 月 23 日（六）舉行。

時刻	項目
09:30-09:50	Registration 報到
09:50-10:00	入場（宣讀試場規則）
10:00-12:30	Written Response Test
12:30-13:15	Break 休息、午餐
13:15-13:20	入場（宣讀試場規則）
13:20-14:00	Multi-media Test 多媒體測驗
14:00-14:15	Questionnaire 問卷填寫
14:15	結束

*注意：遲到超過 15 分鐘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考區	試場地點
北區(基隆、宜蘭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花蓮)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 誠 107-109
	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中區(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)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教學大樓 T104-105
	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
南區(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)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本部 文學院大樓 3404、3406
	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攜帶有照片的證件（學生證或身份證），以便核對身份。若參賽者未攜帶適當的證件，則需允許監考人員以相機拍攝照片，供作事後查證之用，若參賽者不同意被拍照，則喪失參賽資格。
2. 請根據複賽當日試場公布的座位表入座。
3. 考試時遲到超過 15 分鐘（以考試開始時間起算）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4. 進入試場後，MMT 考試至少 20 分鐘才可以離開試場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WRT 考試至少 40 分鐘才可以離開試場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繳交試卷時，需連同試題本、答案卷一起交回。
6. 測驗時，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或英英字（辭）典一本，**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，也不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。**若自備的字（辭）典不符合規定，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，也不提供其他字典。
7. 測驗時，若監考人員發現參賽者有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當舉措，將立即提醒。若參賽者未能立即改善，監考人員將記錄其行為，送交主辦單位裁決，嚴重違規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請自行攜帶文具（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鉛筆、橡皮擦、立可白（帶）），主辦單位將不提供任何用品。
9. 餐、飲、往返交通等請自行負責。
10. 若有師長親友陪同，承辦單位將提供另一間休息室，惟餐飲等請自行準備。
11. 考試結束請記得領取參賽證書。
12. 晉級決賽名單將於本年 9 月 12 日公告於官網。

四、測驗及答題說明：

1. 參考國際賽作法，個人賽各項測驗的試卷將以英文呈現；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，將有中文翻譯。
2. 答題時，均採英文作答，惟地理專有名詞可以用中文表達。例如：中地 central place。兩位選手的總得分相同時，將依英文表達能力之強弱排序。

中國地理學會·地理競賽暨奧林匹亞委員會
臺灣師大·地理學系·地理教育研究中心 謹致

103/08/12